長榮大學程式設計跨域創意競賽要點

112.11.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.2.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校學生運用程式設計跨域專業學習之成效,鼓勵非資訊領域科系之學生參與競賽,特 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「長榮大學程式設計跨域創意競賽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大學部非資訊領域科系學生。

三、 參賽資格

以團體方式報名,限本校非資訊領域科系之大學部在校學生,可跨院跨系組隊參賽,每隊人數為 2~5 人(每人以參加 2 隊為限),需指導教授 1 名(可多名,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 3 組為限)。

四、 競賽時程

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,競賽相關時程以該年度主辦單位公告內容為主。

- 五、 競賽獎勵
 - (一)校內競賽:分別為金獎、銀獎及銅獎各一名及最佳創意發想獎一名,各頒發獎狀與獎金。 錄取之隊數將視實際比賽成績狀況調整,必要時可從缺,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,以不超過獎 金總額度為限。
 - (二)校外競賽: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交通費。
- 六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不予獎勵,已獎勵者,得追回獎勵金;當事人將依校規處理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(一) 經發現涉及抄襲或剽竊,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。
 - (二)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